

2024年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制定并实施本辖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规划。
- 2、负责基层党组织、政权建设，协调社区服务。
- 3、调控三大产业生产规模，保持国民经济总量平衡。
- 4、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社会环境。
- 5、负责统筹规划、政策咨询、信息引导、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发展城镇社会公益福利事业。
- 6、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依法行政，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同步发展。
- 7、负责武装、工会、共青团、妇联、人大和政协联络工作。
- 8、负责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机构编制、文化教育、体育、建设、环保、卫生、科技小信息建设工作，做好优抚、人口和计划生育、殡葬和农林水利工作。
- 9、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权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有10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镇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45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7.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98.15
		十二、农林水支出	365.5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6.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51.36	本年支出合计	6,451.3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451.36	支出总计	6,451.3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451.36	6,45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4	5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9.84	2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84	2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56	1,157.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7.56	1,157.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5.46	455.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9	35.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4.14	44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07	222.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33	137.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33	137.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35	9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98	45.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98.15	4,39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98.15	4,39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101	行政运行	3,799.32	3,799.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8.83	598.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5.58	365.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1.82	2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1.82	2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5.43	305.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05.43	305.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8.33	38.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8.33	38.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65	326.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65	326.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65	326.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51.36	5,120.86	1,330.5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4	0.00	59.84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9.84	0.00	29.84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84	0.00	29.84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	0.00	6.25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25	0.00	6.25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25	0.00	6.2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56	1,15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7.56	1,15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5.46	45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9	3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4.14	44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07	22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33	13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33	13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35	9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98	4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98.15	3,499.32	898.83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98.15	3,499.32	898.83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799.32	3,499.32	30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出	598.83	0.00	598.8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5.58	0.00	365.58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1.82	0.00	21.82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1.82	0.00	21.82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5.43	0.00	305.43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 的补助	305.43	0.00	305.43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8.33	0.00	38.33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8.33	0.00	38.3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65	32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65	32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65	326.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5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7.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98.15
		十二、农林水支出	365.5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6.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51.36	本年支出合计	6,451.3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451.36	支出总计	6,451.3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51.36	5,120.86	1,330.5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4	0.00	59.84
[20101]人大事务	30.00	0.00	30.00
[2010199]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0132]组织事务	29.84	0.00	29.84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84	0.00	29.84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	0.00	6.25
[20701]文化和旅游	6.25	0.00	6.25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25	0.00	6.2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56	1,157.5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7.56	1,157.5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55.46	455.4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9	35.8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4.14	444.1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07	222.0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37.33	137.3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33	137.3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1.35	91.3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5.98	45.98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4,398.15	3,499.32	898.83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98.15	3,499.32	898.83
[2120101]行政运行	3,799.32	3,499.32	30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8.83	0.00	598.83
[213]农林水支出	365.58	0.00	365.58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 农业农村	21.82	0.00	21.82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1.82	0.00	21.8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5.43	0.00	305.4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05.43	0.00	305.4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8.33	0.00	38.33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8.33	0.00	38.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65	326.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65	326.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65	326.65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120.86
[301]工资福利支出	4,340.00
[30101]基本工资	994.62
[30102]津贴补贴	1,128.07
[30103]奖金	497.98
[30107]绩效工资	584.9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4.1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22.0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3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3
[30113]住房公积金	326.6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51
[30201]办公费	80.00
[30205]水费	3.50
[30206]电费	55.00
[30213]维修（护）费	10.00
[30215]会议费	1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50
[30226]劳务费	4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8.9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35
[30301]离休费	16.8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474.5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30.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95
[30226]劳务费	61.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1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2.30
[30305]生活补助	612.30
[310]资本性支出	41.25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41.25
[399]其他支出	255.00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251.76
[39999]其他支出	3.24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19.96	219.96	0.00	0.00
“三公”经费	11.50	11.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1.5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5,120.86	5,120.86	5,120.86	0.00	0.00	0.00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5,120.86	5,120.86	5,120.8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340.00	4,340.00	4,34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51	289.51	289.5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35	491.35	491.35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30.50	1,330.50	1,330.5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1,330.50	1,330.50	1,330.50	0.00	0.00	0.00	0.00	
乡镇综合保障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财政局有关规定，海城镇综合保障经费，该经费主要用于海城镇人民政府人员支出及乡镇综合保障经费。
畜牧兽医站经费	38.33	38.33	38.33	0.00	0.00	0.00	0.00	该资金用于畜牧兽医站经费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中央级）—海城镇文化站	1.25	1.25	1.25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8号文件精神，上级安排给我镇中央财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1.5万元，我镇按照文件规定实施该项目。提升社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省级）—海城镇文化站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8号文件精神，上级安排给我镇省级财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5万元，我镇按照文件规定实施该项目。提升社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城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全省欠发达地区近乡镇人大每年经费支持，全面保障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点）良好运行并积极发挥作用；保障乡镇人大依法开展监督等履职工作，组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和代表培训常态化开展；进一步提升乡镇人大信息化水平，为乡镇人大工作、代表履职提供高效服务。
海城镇——镇级党校建设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委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1号）、《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海委办〔2021〕46号）、《海丰县党员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组通〔2020〕33号）、《关于命名第三批海丰县党员教育基地的通知》（海组通〔2020〕78号）、《乡镇（街道）党校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强化经费保障，严格落实基层组织运行、阵地建设经费等保障。建好党员教育基地，加强镇级党校软硬件建设，打造一批镇级党校示范点，切实提高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保障和管理使用水平。
海城镇—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县级配套）	266.70	266.70	266.70	0.00	0.00	0.00	0.00	社区（50个）在职“两委”干部补贴为人均每月3500元，财政按每社区5人（共250名）核算补助，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核定社区编制数为358名，多出108人由本级财政负担。
优才人力资源劳务费	61.80	61.80	61.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规范海丰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的通知》海人社〔2023〕117号文件精神，我镇政务服务中心、消防所、民情地图雇员10人，根据文件规定，优才人力资源劳务费每年为432000元。
海城镇—“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经费（县级配套）	3.24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党组织书记每人每月1000元、党建指导员补贴每人月800元，所需资金，按照省市县6:3:1的比例分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城镇一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县级配套）	1.05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财政按每社区1人核算补助，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
海城镇一社区办公经费（县级配套）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社区办公经费为每村每年10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
海城镇一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县级配套）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社区办公经费为每村每年10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
海城镇一行政村办公经费（县级配套）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村办公经费为每村每年10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我县由省财政按每村每年1.2万元的标准提高补助水平，共11.2万元。
海城镇一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县级配套）	0.63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行政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财政按每村1人核算补助，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
海城镇一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县级配套）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按每村每年6万元标准补助行政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
海城镇一行政村两委干部补贴（县级配套）	30.66	30.66	30.66	0.00	0.00	0.00	0.00	2023年，行政村在职“两委”干部补贴为人均每3500元，上级财政按每村7人核算补助，总数多出由本级财政负担。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
海丰县海城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项目	21.82	21.82	21.82	0.00	0.00	0.00	0.00	实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人民政府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面积，通过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切实保护耕地，保障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者的利益，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村“两委”干部补贴（省级）—海城镇	158.76	158.76	158.7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2024年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省级）—海城镇	3.78	3.78	3.7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2024年村办公经费（省级）—海城镇	64.80	64.80	64.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2024年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级）—海城镇	32.40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2024年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省级）—海城镇	126.00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6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社区“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省级）—海城镇	1.08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省财政继续对担任“两委”正职满15年且任职期间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优秀社区“两委”正职，从60岁起按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发放政府奖励津贴。
2024年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省级）—海城镇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2024年社区办公经费（省级）—海城镇	78.00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7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2024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级）—海城镇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2024年党务工作者补贴（省级）—海城镇	19.44	19.44	19.4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两新”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党员活动经费（省级）—海城镇	2.16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两新”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451.36万元，比上年减少3,362.20万元，下降34.26%，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支出预算6,451.36万元，比上年减少3,362.20万元，下降34.26%，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1.5万元，比上年减少1.50万元，下降11.5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1.50万元，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9.96万元，比上年减少105.74万元，下降32.47%，主要原因是减少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9.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9.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907.7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5,076.55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4.60万元，主要是电脑、空调、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中央级）—海城镇文化站	1.25	根据《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8号文件精神，上级安排给我镇中央财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1.5万元，我镇按照文件规定实施该项目。提升社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省级）—海城镇文化站	5.00	根据《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8号文件精神，上级安排给我镇省级财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5万元，我镇按照文件规定实施该项目。提升社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海城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30.00	通过对全省欠发达地区近乡镇人大每年经费支持，全面保障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点）良好运行并积极发挥作用；保障乡镇人大依法开展监督等履职工作，组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和代表培训常态化开展；进一步提升乡镇人大信息化水平，为乡镇人大工作、代表履职提供高效服务。
海城镇——镇级党校建设经费	5.00	根据《广东省委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1号）、《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海委办〔2021〕46号）、《海丰县党员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组通〔2020〕33号）、《关于命名第三批海丰县党员教育基地的通知》（海组通〔2020〕78号）、《乡镇（街道）党校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强化经费保障，严格落实基层组织运行、阵地建设经费等保障。建好党员教育基地，加强镇级党校软硬件建设，打造一批镇级党校示范点，切实提高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保障和管理使用水平。
海城镇—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县级配套）	266.70	社区（50个）在职“两委”干部补贴为人均每月3500元，财政按每社区5人（共250名）核算补助，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核定社区编制数为358名，多出108人由本级财政负担。
海城镇—“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经费（县级配套）	3.24	党组织书记每人每月1000元、党建指导员补贴每人月800元，所需资金，按照省市县6:3:1的比例分担。
海城镇—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县级配套）	1.05	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财政按每社区1人核算补助，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
海城镇—社区办公经费（县级配套）	15.00	社区办公经费为每村每年10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城镇—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县级配套）	9.00	社区办公经费为每村每年10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
海城镇—行政村办公经费（县级配套）	9.00	村办公经费为每村每年10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我县由省财政按每村每年1.2万元的标准提高补助水平，共11.2万元。
海城镇—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县级配套）	0.63	行政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财政按每村1人核算补助，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
海城镇—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县级配套）	5.40	按每村每年6万元标准补助行政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
海城镇—行政村两委干部补贴（县级配套）	30.66	2023年，行政村在职“两委”干部补贴为人均每3500元，上级财政按每村7人核算补助，总数多出由本级财政负担。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
海丰县海城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项目	21.82	实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人民政府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面积，通过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切实保护耕地，保障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者的利益，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
2024年村“两委”干部补贴（省级）—海城镇	158.76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2024年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省级）—海城镇	3.78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2024年村办公经费（省级）—海城镇	64.8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级）—海城镇	32.4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2024年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省级）—海城镇	126.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6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2024年社区“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省级）—海城镇	1.08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省财政继续对担任“两委”正职满15年且任职期间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优秀社区“两委”正职，从60岁起按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发放政府奖励津贴。
2024年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省级）—海城镇	4.2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2024年社区办公经费（省级）—海城镇	78.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7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2024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级）—海城镇	36.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党务工作者补贴（省级）—海城镇	19.44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两新”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2024年党员活动经费（省级）—海城镇	2.16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两新”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